

認領同意書

立認領同意書人： **林大同** 與 **王美美** 因同居行為於
民國 **XXX** 年 **XX** 月 **XX** 日所生之子女： **林小花** ，身分證
統號：**D223456789** ，經認領為**長女**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：**林大同**

林同
大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** 縣**(市)** **東** **(區)** 鄉鎮市 里 鄰

崇善 路街 段 巷 弄 **195** 號 之 樓 之

立 書 人：**王美美**

王美
美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**S2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** 縣**(市)** **東** **(區)** 鄉鎮市 里 鄰

崇善 路街 段 巷 弄 **195** 號 之 樓 之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**XXX** 年 **XX** 月 **XX** 日